Globethics Repository



对性道德的探讨 [A Discussion upon Sexu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潘, 鸿雁
Publisher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5 16:59:2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17

潘鸿雁：对性道德的探讨

潘鸿雁

[内容提要]：任何社会都有性道德，但性道德在不同的社会是不同的。由于女性解放、避孕法的发明、性革命的发生等，当前社会的性道德已趋于宽松，尊重人的权力，追求个性的自由与快感享受，使得社会对个人的限制大大降低。当前的社会应该是一种新型的性道德：以个人快乐为主的性道德。因此我们不应该一味抱怨传统的性道德的沦丧，要求恢复传统，但也绝不应该追求一种不受任何约束的个人的性的自由。只要我们的社会存在，只要我们作为婚姻家庭成员的角色存在，我们就不能够摆脱自身的权利与义务，性道德的约束就不可能消除。

关键词：性道德、新型的性道德

弗洛伊德学派认为，任何事物都是源于性或家庭。马克思主义学派认为，任何事物都是源于经济。英国著名学者罗素则认为，经济和性是相互联系的，彼此并不明显超乎于对方之上，如“工业革命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对于性道德都具有深刻的影响；但是另一方面，清教徒的性道德从心里上来说，却是工业革命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原因。” （罗素，1988） 可见，性至少同经济一样，对于社会来说是必要的。因此在当今日益开放的社会中，有关性的话题，特别是关于性道德的话题一再地被谈论。我亦想追此时髦，就社会关注的性道德问题发表一下自己的看法，与学界共同探讨。

一、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性道德。有些人提出“何为最高尚的性道德？”的问题，这是很复杂的，必须要考虑到各种对性道德的影响因素。性道德受到环境、气候、饮食、民族、国际、宗教、文化（道德观念、价值观）等的影响。以价值观念为例，如享乐主义的性道德是一种以最大限度追求快感避免痛感为基础的道德体系；禁欲主义的性道德是一种强调克制和控制冲动的观念；道德主义的性道德是一种强调道德行为的宗教或哲学态度，往往设有严格的标准，主张用严厉的规范对待人的行为。再以中西方传统的性道德为例，西方传统的性道德主要受基督教的影响，中国传统的性道德主要受阴阳思想的影响。在西方基督教文化传统的性道德中，性的目的是为了生殖繁衍，除此以外的目的都被认为是罪恶的、应受惩罚的，即“唯生殖论”。这就排斥了追求肉体快感的性行为。而且，西方文化中性道德的主要动机，是针对女性，它使女性隶属于男性，没有这种道德，父权制家庭是不可能存在的。夫妻关系一方面是一种主从关系，另一方面是一种责任的关系。基督教对于男性的道德约束主要是禁欲主义，这也只是从嫉妒的心理即会带来男性的性疲乏或精神萎靡的角度提出的。基督教反对一切私通，一个女人如果有婚姻之外的性行为，就会被视为是犯罪，而一个男人只有与他人的妻子性交才会受到谴责。基督教的道德由于注重性的纯洁，所以极大地降低了妇女的地位。中国古代的性道德强调以下两种观念：阴阳和合和节制欲望，对性持有相当开放和肯定的态度，能够容忍同性恋。这和古希腊的性观念颇为相似。福柯在其《性史》中表达了自己对古希腊人的性模式的欣赏，他们没有严格的性规范，可以自由追求一种性快感而不受各种外在的强制和惩戒，但自身能够做到自我节制。在中国数千年封建社会中，儒家的工具化性文化一直占据主宰和正统地位，儒家把性作为自然的功能加以接受，没有内在的罪恶感。道家的养生文化一直处于屈从和民间状态，佛教的罪恶化性文化从宋朝以后渗入并影响着理学和道教。从清朝到“五四”之前，中国性文化实际上主要是这三种模式的混合体。相对于西方基督教重精神轻肉体的严格的性道德，中国古代精神肉体并重的性道德就显得宽松的多。因此福柯把性科学（这是从否定的意义上提出的）归于西方社会，而把性爱艺术归于西方以外的社会，当然包括古代中国。

直到近代，出现了一种浪漫之爱，特别推崇爱情是婚姻的基础，浪漫主义运动将其推到了极致。它使人们重新理解婚姻与家庭，性与爱的关系。性道德发生了改变，则主要是源于：其一避孕法的发明；其二妇女的解放。

无论是罗素，还是吉登斯都特别强调这两点。避孕法的发明改变了传统的性观念，妇女不再把生殖作为唯一的目的，不再惧怕性活动本身，而是追求一种性的快感。妇女解放是民主运动的一部分，开始于法国革命。它传播了男女平等的思想，促进了妇女的政治解放与社会解放。它使得性规范不再只是针对妇女，不再是一种“双重标准”。20世纪初性学的兴起及20世纪60、70年代性革命的发生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性学的主要立场是反对清教主义传统，反对禁欲、节欲、压抑，把性视为一种自然的功能，允许个人有表达性的权力，降低法律或其他非个人的第三方对各人行为的干预。而性革命则极大改变了人们的性状况，人们可以坦率地谈论与性有关的一切话题，婚姻之外的性关系增多，每个人的性伴侣增加等。因此，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由于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具有不同的性道德标准。

二、当前社会的性道德应是一种以个人快乐为主的新型道德。倍倍尔在《妇女与社会主义》一书中对性道德的发展及未来的两性关系做了精采的论证。人类对于冲动的满足，只要不损害他人，自己的身体尽可由他们自己处置。满足性的冲动也和满足其他自然冲动同样，是个人的私事。既不必对他人负责，也绝对无第三者插嘴的余地。我们要怎样喝、怎样吃乃至怎样穿衣睡觉，都是我的私事，和异性的交际也是同样。见解和教养、个人的完全的独立、因新社会的教育及社会关系而成为自然的一切性质，使各人对于自己有害的行为决不会做。所以未来社会的男女，将比现在的更有自制，更能认识自己的本性。关于性的问题的一切假道学及神秘主义自然消灭，两性关系将更为自然而健全。假使在结合了的男女之问，发现了不和、失望和厌恶，那时候，对于已经不自然的、从道德来说就要求解散不道德的结合。现在使妇女独身或卖淫的这些条件消灭的时候，男子便不能再行支配女子。另一方面，因社会状态变化，对于现今的结婚生活给以重大影响，屡屡妨碍结婚生活的许多障碍，可以彻底的扫除。倍倍尔关于未来社会两性关系的展望同当今资本主义世界流行的“性解放”思潮有着社会前提的区别。倍倍尔关于未来两性关系的展望，同封建的、宗教的禁欲主义思想毫无共同之处。它正是当前社会性道德发展的趋向。

“一场性革命，伴随今日社会的变迁悄然改变着中国人的行为方式，进而改变了中国人的初级生活圈。”我们所经历的爱、婚姻、性真的已经达到了“革命”的程度。今天的中国，人们平心静气地对待性、谈论性、研究性。既不是以猥亵的口吻谈论性，把性的意义拔高到荒唐的地步；也不是将性视为洪水猛兽。首先，性在人生意义中已占得一席之地，人们已初步意识到健康、美好的性生活与健康、美好的人生是密不可分的；其次，性在婚姻关系中的价值，已从单纯的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的手段位置，初步转变为男女间健全的情爱目的本身，不但男子有追求高尚和谐的性关系的权利，而且女子也拥有同等的权利。人们对女子的快乐，已不再视为可耻，而是一件自然的、正当的事；第三，性关系健全和谐与否，同婚姻和家庭关系健全和谐与否的内在联系，也已初步为人们所意识到，人们开始学会从调适和谐的性生活开始去健全和谐的婚姻和家庭生活，从而为人们进一步拓展了情爱的新天地；第四，人们已经着手于从科学的角度来探究性变态问题，包括探究性变态的社会原因、心理原因和生理原因，而不再仅仅从法律和道德的角度去惩罚或责难性变态者的性越轨行为，同时人们也积极地从事校治性变态者的工作，初步认识到这项工作对提高社会的生活质量和个人的生活质量都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一些从事这项工作的心理诊所和心理医生的出现，标志着人们在这个问题上获得了初步的，但无疑是突破性的进步；第五，由于一些有社会地位的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发起的性教育运动，已渐渐在全社会开展起来并收到了初步的效果。在这个基础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伦理学也提到了议事日程。一种新型的性道德正在形成：以个人的快乐为主。

三、以个人快乐为主的性道德决不是不受任何约束的性道德。随着性的解放，婚外恋、多伴侣、包二奶、一夜情等也如雨后春笋，悄然兴起。许多人提出了质疑，是否还需要婚姻（婚姻是家庭的基础，没有婚姻也就没有家庭），是否还需要性道德的约束呢？性行为需要婚姻，这可以从性行为自身的功能角度来解释。性行为有两个基本功能：获得快感与繁殖后代。人类性行为创造的快感一方面来源于生理的反应，另一方面，同时也是更为重要的方面来源于男女双方因此而产生的相互完全拥有、彻底信任的精神享受，因此，文学家常常将这两个层次的快感形象地称之为“身体与心灵的完全交融”。如果仅仅考虑第一层次的快感，道德确实无须将婚姻作为性行为的基础，但人类的性行为也将因此沦为某种单纯的生物冲动，无异于发情的禽兽。如果我们将第二层次的快感视为人类性行为最为根本的动力以及最终的目的，那么就不得不考虑到实现这一快感最基本的条件，

这些条件包括：1、排他，如果你的性伴侣总是惦记着他（或她）另外的情人，这当然会使你感到索然无味；2、稳定，如果你的恋人已经决定明天另寻新欢，那今晚“最后的晚餐”一定会让你“甘尽苦来”；3、共同生活、绝对信任，这是爱情的归宿，而朝三暮四、同床异梦总是让人想起苦涩的悲剧。从普遍意义的角度看，婚姻恰好能够同时实现上述条件，于是道德规范自然就将婚姻定义为性行为的基础关系，而大多数人在追求性行为快感的过程中也都选择了婚姻的保障。

至于是否需要性道德，人不同于动物，人是社会性的，是存在于一定的关系中的，自然受到各种交往规范的限制。性的需求是人的天然需求，是正当的，人有满足性的需求的权利，但满足需求的方式却有正当与否之分。自由是可贵的，但超越界限的自由不是伤害他人，就是伤害自己，也就没有什么可贵可言。限制并不都是不光彩的，人类要在世上安全地、健康地生存下去，就离不开合理的限制。一切道德和法律其实都是对人类行为的限制，否则，人类只能在相互伤害和自我伤害中毁灭。福柯强调自律，罗素强调个人选择，其基础也是自律，但前提都是个人的自我道德意识的极大完善。合理的性道德决不能单一强调快乐和自由。人需要限制自己的自由和欲望，这是文明的标志。但在自由和限制之间，需要有个度。以婚外性行为为例，社会发展到今天，婚外性行为的情况越来越复杂化，原因越来越多样化，不能一概而论。有些婚外性行为可能是可以理解的，如婚前试婚，有些甚至是值得同情的，如相爱却不能结婚。但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成为提倡婚外性的理由。同情不能成为提倡的前奏，更不能成为让全社会都接受的理由。当性权利的行使有悖于社会道德时，肯定要受到社会道德的制约，这是毫无疑义的。如果纯粹从动物性上来考虑，将人的性与动物的性混为一谈，这就是一种倒退。什么样的性道德才是合理的？有两个标准已经被公认，即于社会而言，性道德必须有利于维持婚姻稳定，有利于维系家庭作为社会细胞的完整；于个人而言，性道德必须有利于人的自然需要与情感需要的满足。中国人当前的性道德，也正是基于这样的标准而提出。

因此，任何社会都有性道德，但性道德在不同的社会是不同的。罗素认为，社会的性道德包括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通过法律体现的积极的制度，如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第二阶段法律没有干涉的权利，值得重视的是舆论。最后一个阶段只注重个人的选择，不管是在理论还是在实际中。由于女性解放、避孕法的发明、性革命的发生等，当前社会的性道德已趋于宽松，尊重人的权力，追求个性的自由与快感享受，使得社会对个人的限制大大降低。当前的社会似乎进入到罗素所说的性道德的第三阶段。这应该是一种新型的性道德：以个人快乐为主的性道德。因此我们不应该一味抱怨传统的性道德的沦丧，要求恢复传统，但也绝不应该追求一种不受任何约束的个人的性的自由。只要我们的社会存在，只要我们作为婚姻家庭成员的角色存在，我们就不能够摆脱自身的权利与义务，性道德的约束就不可能消除。

参考书目:

1、 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和爱欲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 陈永国,汪民安等译

2、 一夫一妻制神话 (美) 佩吉·沃恩著 = The Monogamy myth Peggy Vaughan 于卉芹, 李忠军译 eng

3、 性经验史 = Histoire de la sexualite [法] 米歇尔·福柯著 佘碧平译 fre

4、 婚姻革命 (英) 罗素(Russell,B.)著 靳建国译, 东方出版社, 1988年4月

5、 性·婚姻—东方与西方李银河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来源：http://blog.163.com/li_bh/blog/static/868521720061031055937/

/